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(原教中心)
承辦人：林曉瑩
電話：8061622#12
電子信箱：beatric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9019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6-1族語學習班招生簡章、116-1招生海報EDM

裝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116年度第1期「族語學習班」招生簡章及EDM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115年11月10日師大進字第1151032455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為協助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，期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與量，並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，臺師大於116年度持續辦理旨揭專班。

三、另為鼓勵族語教師及族語推動人員等踴躍參加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人員參加，共同推動族語之活化與傳承。

四、招生對象針對有意從事阿美族、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族、泰雅族、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、魯凱族等族語教學或語言推動工作者。

線

五、本班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5年11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17時止，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(https://scettlc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)。

六、本班報名聯絡方式：

(一)本中心公務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
(二)業務承辦人：陳寶英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452；蘇鈺雯

來文
新北市政府

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1151113
11570966800

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來文

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1151113